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修正發布,查專科學校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時, 就本辦法之依據條次有所修正,爰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,修正本辦法 第一條之法源依據。

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	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	配合專科學校法條次修正,
第二十二條之一、專科學	第二十二條之一、專科學	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。
校法第二十六條、職業學	校法第二十六條 <u>之二</u> 、職	
校法第四條之一、高級中	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、高	
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	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	
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	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	
定訂定之。	項訂定之。	